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发行人”或“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 4.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17 号”文核准，博世科公开发行 4.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完成网上申购，发行人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债上市程序。作为博世科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可转债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 4.3 亿元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Guangxi 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海农

注册资本： 355,815,284 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3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博世科

股票代码： 300422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邮政编码： 530007

电 话： 0771-3299118, 0771-3299168

传 真： 0771-4960252

互联网网址： www.bosscoc.com

电子信箱： bskdb@bosscoc.com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生产、种植、养殖、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市政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权结构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 号)核准, 2015 年 1 月 30 日,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00,000 股。2015 年 2 月 17 日,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 15,500,000 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博世科”, 股票代码“300422”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总股本为 355,815,284 股, 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184,597	25.91%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92,184,597	25.9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7,600,751	2.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583,846	23.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630,687	74.09%
1、人民币普通股	263,630,687	74.09%
三、股份总数	355,815,284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制造、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业务、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目前，公司从事的核心业务包括水污染治理（含工业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及水体生态修复）、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供水工程、土壤修复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环评、设计咨询、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以及运营服务等。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3161号、天职业字【2017】2330号和天职业字【2018】96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38,910.96	392,137.21	229,756.61	104,203.94
负债合计	303,341.63	262,721.02	127,850.85	67,29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69.32	129,416.20	101,905.75	36,909.0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216.75	116,079.77	99,712.85	36,920.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总收入	51,952.64	146,854.58	82,896.91	50,467.33
营业利润	7,123.72	16,659.00	5,884.01	4,175.77

利润总额	6,918.41	16,970.14	6,982.21	4,972.14
净利润	5,897.02	14,493.41	6,122.23	4,28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8.24	14,670.42	6,267.89	4,29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8.56	12,403.63	5,339.62	3,622.2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1.86	-15,023.49	-5,589.90	-7,48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6.84	-76,396.32	-37,101.26	-13,23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6.39	77,726.41	74,232.27	27,85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9.88	-13,700.11	31,552.59	7,144.61

(4)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	0.94	0.93	1.33	1.17
速动比率	0.85	0.86	1.28	1.04
资产负债率	69.11%	67.00%	55.65%	64.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1	1.71	1.55	1.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7	12.03	9.01	5.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3	-0.42	-0.39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3	-0.38	2.21	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58.24	14,670.42	6,267.89	4,299.20

注:2018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年化计算。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4,300,000 张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4.30 亿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29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总额为 1,599,101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37.19%，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发行 2,362,169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4.93%，社会公众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338,730 张，占比 7.88%。

三、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

1、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票合计超过 7% 的情况；

2、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58.58%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2%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

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金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份并挂牌上市。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所述情况。

5、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系；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1、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承接环保工程或通过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方式开展业务，虽然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但是整体经营规模仍然较小，项目承接能力存在一定瓶颈。出于公司营运效率考虑，公司更倾向于承接大的环保项目，因此造成前五大项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前五大项目实现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17%、44.27% 和 32.51%。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前五大项目收入合计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但如果公司大型项目数量减少或单一大型项目出现不利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存在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2、PPP 经营模式风险

2015 年以来，公司顺应环保领域发展趋势，凭借核心技术、市场资源以及广西本土环保龙头企业的地位优势，积极谋求战略发展，努力开拓 PPP 业务。从全国范围看，PPP 经营模式尚属于一种新型合作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配套制度也处于逐步完善过程中，且 PPP 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实施 PPP 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变化、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延期、投资额超支等，可能影响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经济效益，使得 PPP 项目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项目投融资风险

投融资风险包括不能及时获取项目建设资金或（和）获取的资金成本超过预期的风险。若 PPP 项目不能及时获得建设资金，项目就无法正常进行；如若获得的资金成本高于预期，亦会导致项目收益存在降低的可能。PPP 项目合同一般会对项目的投资收益率进行约定，以保障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收益，但 PPP 项目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如在实际建造过程中若发生获得的资金成本高于预期成本、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设计变更以及项目现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建设成本超支；在运营过程中若收入、成本、费用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等情况时，PPP 项目可能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无法收回投资成本的风险。

(2)、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建设风险通常包括建设成本超支风险和延迟完工风险。建设成本超支风险指项目在建设期间成本超过预测值，主要原因可能是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设计变更以及未预料到的项目现场环境变化而导致成本超支；延迟完工风险是指项目完工时间超出预期，主要是由施工方案不合理、材料与设备、延误与变更设计等因素引发。

(3)、项目运营风险

PPP 项目的运营期一般在 10 年以上，运营周期较长，因此在 PPP 项目运营阶段，可能存在设备发生故障、管理水平及经验不足导致项目公司无法有效运营管理项目，引起服务质量降低或项目管理能力降低。除此之外，如 PPP 项目相关的政府配套工程若不能按时完成，亦可能导致项目运营时间滞后，进而引发公司的运营风险。

(4)、技术风险

PPP 项目可能产生的技术风险包括：（1）因设计原因引发的技术风险，包括设计内容不全、设计缺陷错误和遗漏，选用规范不恰当，未考虑施工可能性，选用材料材质不符合工艺要求等；（2）因施工原因引发的技术风险，包括施工工艺的落后，不合理的施工技术和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不当，应用新技术失败，未考虑施工现场条件等。

(5)、国家政策、标准调整变化的风险

国家政策或标准调整变化的风险主要是指由于颁布、修订、重新诠释法律或规定而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市场需求及公司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对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

营带来损害，甚至直接导致项目的中止和失败的风险。我国 PPP 项目还处在起步阶段，相应的法律法规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PPP 项目存在国家政策或标准调整变化的风险。

(6)、审批延误风险

根据我国《价格法》和《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公用事业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若 PPP 项目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则需要启动价格调整机制时，但我国听证会制度较为复杂，审批时间不可控制，可能造成项目运营的暂时停滞或结算不及时。

(7)、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主要是指因自然与环境因素引发，项目的参与方不能预见且无法克服及避免，由此给项目所造成的损坏甚至终止的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行为、项目遭受意外损坏等风险。一旦出现不可抗力，PPP 项目可能会延误工期或无法正常运行。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11%、27.21%和 28.88%，整体毛利率水平呈现下滑趋势。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持续大力支持，发展潜力巨大的环保市场成为资本关注的重点，不少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跨行业进入环保行业，抢占尚处于成长期的环保市场，加速了环保市场格局调整，市场竞争越发激烈。

4、技术被赶超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环保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具有技术推动型的典型特征。公司一贯重视研发，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认定为“2016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2.76%、32.80%和 33.30%，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力度较大，但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创新方面保持优势，可能面临技术遭淘汰或被赶超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5、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也快速扩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数量已达39家，且随着PPP模式在环保行业的广泛推行，预计后续将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更多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这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2015年，公司确立了集团化管控的经营管理模式，并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组织结构，但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项目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子(分)公司管理等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进一步提升，可能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高效运转。

6、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和业务积累，公司在核心设备研发、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及设备维护等方面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关键岗位人员存在流失的可能，同时给公司带来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未来需要进一步补充与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相匹配的优秀人才，如公司无法吸引优秀人员，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承建的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通常涉及设备制造、组装集成、运输安装、项目现场施工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安全风险。

8、股份质押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地位变动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合计120,451,375股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比例为33.85%，四人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9,573,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6%。质押股份中的25,013,381股股份系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其余质押股份系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目前，相关股份质押的质押率、质押平仓风险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小。

未来不排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继续使用股份质押方式进行融资，并为公司提供支持资金或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可能性，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可能会有所提高。如公司融资无法按期清偿且无法补充其他担保措施，或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业务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或如发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而出

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充担保等有效措施，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相关股份可能会在短期内被强制出售，对现有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9、未决诉讼风险

2017年6月，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中化四建”）以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下称“博汇公司”）和公司为被告，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博汇公司与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6,373,876.30元，以及该经济损失款自2017年1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017年8月，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对中化四建的起诉以追偿权纠纷予以受理立案。2018年2月1日，该案一审开庭审理，博汇公司由被告变更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该诉讼案件以公司为被告，原告主张被告赔偿的经济损失金额6,373,876.3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5%，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4.34%。

由于以上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最终被认定为需承担赔偿责任，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10、环保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检测指标不断增加，以及环保部门日常监管力度的持续加大，环保设施运营面临的环保违规风险逐步提升。随着公司运营项目将逐步进入运营期，如果公司不能够采取持续谨慎的运营措施，并执行严格的运营管理制度，或者由于个别排放主体未能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排放，造成污水、供水以及其他环保设施运营类项目进水水质大幅超过设计进水标准，出水水质超标，则会面临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被扣除污水处理费、向客户赔偿、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以及被环保部门限期整改，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88.92万元、-5,589.90万元和-15,023.49万元。由于公司所处环保行业，单个项目金额一般较大，从业务承接、工程设计、设备制造、现场施工至项目验收结算所需时间通常较长，前期需垫支资金，使得公司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自2015年以来，公司顺应环保领域发展趋势，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较强的研发实力，积极开拓环保领域PPP业务，并已储备较多的业务订单，进一步加大了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如未来项目回款不及时，则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扩大，不能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

2、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8,024.91万元、59,674.18万元和95,456.93万元，应收账款净额持续增加；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36%、45.64%和55.65%，占比较高。如果国内外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负债规模与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58%、55.65%和67.00%，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承做项目数量、订单金额的不断增长，公司业务发展中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增大，依靠公司自身的资金积累短期内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因此公司通过增加银行短期借款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如未来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4、融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合计107,721.7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4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83.24%，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用于担保借款。虽然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偿付违约情况，但如果因现金流动性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相应债务，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受限资产被冻结甚至处置，

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较大比例的受限资产规模将有可能对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政策风险

1、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676.92万元、928.27万元和2,266.79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5.75%、14.81%和15.4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如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给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上述项目为南宁市 PPP 标杆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加大公司在城市内河治理和流域治理领域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整个环保行业中的地位，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尽管公司在流域治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涉及河道较多，不排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预测因素导致的项目运营未能符合政府绩效考核标准，从而无法按期足额获得政府付费的风险。

此外，PPP 经营模式属于一种新型合作方式，且 PPP 项目通常具有前期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若公司 PPP 项目业务量持续增加，将对公司的资金面造成一定的压力。同时，如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者政策原因等引发公司银行授信等

间接融资渠道不通畅、可转债申报或发行延迟，导致公司无法获得融资或者融资成本较高，客观上都将加重公司资金的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审批流程规范，符合财政部、发改委对于 PPP 项目操作的合规性要求，且本次募投项目政府付费已经纳入南宁市政府财政预算中长期规划。根据项目协议及项目建设进度安排，预计 2019 年 5 月前项目处于建设期，政府方无付费义务，因此南宁市政府尚未将政府付费预算事项提请当地人大审议批准。虽然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公司签署的《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协议》由政府方主管部门负责提请人大审议财政预算的程序，但未来人大审批延迟等情形或者如果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在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时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项目用地系由政府方安排提供给项目公司南宁博湾无偿使用，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所涉项目用地的供地安排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部分用地已完成用地预审和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等工作，建设用地审批程序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虽然项目实施机构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已书面确认将按照所签署的《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依法提供本项目用地给项目公司无偿使用、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已出具复函确认相关划拨用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复函说明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及土地用途不违反我国现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不排除因政策变动、规划调整、主管部门征地工作及用地审批程序等出现延迟，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取得全部用地，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五）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可能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

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3、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能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发行人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本次可转债转股期权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本次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项目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评级风险

联合信用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8、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设定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9、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具有股票与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转

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二级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五、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事宜，保荐机构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此外，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2、指派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如有必要或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机构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博世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本机构同意保荐博世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二）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

2、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17 号文核准，批文有效期为 6 个月。

4、2018 年 7 月 2 日，根据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的议案》。

5、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上[2018]365 号”的同意。

（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南宁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2、依据经由南宁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并经中金公司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4、发行人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陈泉泉、胡安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 编：100004

电 话：010-6505 1166

传 真：010-6505 1166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泉泉

胡安举

法定代表人： _____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